联合国 A/S-32/2

大 会

Distr.: General
17 May 202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二届特别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6
会议安排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为关于防止和打击腐败及加强国际合作方面的挑战和措施的大会特别会议进行的筹备工作报告

秘书长的说明

秘书长谨根据大会第 74/276 号决议，向大会转交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为定于 2021 年 6 月 2 日至 4 日举行的关于防止和打击腐败及加强国际合作方面的挑战和措施的大会特别会议进行的筹备工作的报告。

* A/S-32/1。

请回收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为关于防止和打击腐败及加强国际合作方面的挑战和措施的大会特别会议进行的筹备工作报告

一. 任务授权和背景

1. 大会在第 73/191 号决议中决定，2021 年上半年就预防和打击腐败及加强国际合作面临的挑战和措施举行一次大会特别会议。大会在该决议中还决定，大会特别会议将通过一份在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主持下经政府间谈判事先达成协商一致的简明和注重行动的政治宣言。此外，大会在决议中还邀请缔约国会议牵头开展特别会议的筹备进程，以不限成员名额方式处理所有组织性和实质性问题，并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实质性专门知识和技术支持。

2. 2019 年 12 月 16 日至 20 日在阿布扎比举行的缔约国会议第八届会议建议大会通过题为“大会反腐败问题特别会议”的决议草案。缔约国会议第八届会议还审议了题为“大会反腐败问题特别会议”的项目。[1]

3. 2020 年 6 月 1 日，大会通过了缔约方会议建议的决议草案，即题为“大会反腐败特别会议”的第 74/276 号决议。大会在该决议中除其他外决定，大会关于预防和打击腐败及加强国际合作面临的挑战和措施的特别会议将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至 28 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召开，为期三天。之后，2020 年 8 月 31 日，大会在第 74/568 号决定中关切地注意到有关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的情况，决定于 2021 年 6 月 2 日至 4 日举行特别会议。

4. 大会在第 74/276 号决议中还重申，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的核心作用是，提高缔约国的能力和改善缔约国间的相互合作，以实现《联合国反腐败公约》规定的目标，推动实施《公约》和审议《公约》的实施情况。大会在该决议中再次邀请缔约国会议牵头进行特别会议的筹备进程，以不限成员名额的方式处理所有组织事项和实质性事项，并请缔约国会议适时编制一份简明、注重行动的政治宣言，该宣言应通过由缔约国会议主持的政府间谈判，以协商一致方式事先商定，供大会特别会议通过。

5. 大会在该决议中还请缔约国会议扩大主席团组织拟由缔约国会议为筹备特别会议而采取的所有行动，并以不限成员名额和透明的方式处理所有组织事项和实质性事项，包括任命政治宣言草案非正式协商的主持人，并与会员国协商，制定工作计划和时间表，以推进政治宣言草案的协商。

6. 随后，扩大主席团着手安排与特别会议筹备进程有关的所有必要行动，包括任命 Eric Anderson Machado（秘鲁）和 Hamad Alkaabi（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为政治宣言草案及核准工作计划和时间表的非正式协商的共同主持人。

7. 大会在第 74/276 号决议中还重申了包容性筹备进程的重要性，其中包括广泛的实质性协商，并请缔约国会议视需要举行最多三次闭会期间会议，以推进此类协商。大会还鼓励联合国系统各机关、实体和专门机构、相关国际和区域组织、民间社会、学术界和其他有关利益攸关方按照有关议事规则和既定惯例，就筹备进程的

[1] 见 CAC/COSP/2019/17。

各个方面建言，并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收集此类建言，包括关于大会特别会议将处理的问题的具体建议，并将其提供给缔约国会议。

8. 因此，缔约国会议根据扩大主席团核准的工作计划，就特别会议的筹备工作举行了三次闭会期间会议。第一次闭会期间会议于 2020 年 9 月 2 日至 4 日举行。会上，缔约国会议讨论了特别会议的筹备情况，并进行了一般性讨论。会议期间举行了两次专题小组讨论，其一是危机时期预防腐败的挑战和办法，其二是通过有效打击腐败结束有罪不罚现象。[2]

9. 缔约国会议的第二次闭会期间会议于 2020 年 11 月 19 日和 20 日举行。除讨论特别会议的筹备情况和进行一般性讨论外，缔约国会议还进行了三次专题小组讨论，讨论议题如下：(a)不为腐败罪犯及其犯罪所得提供避风港；(b)在查明、追查和冻结腐败收益方面面临的挑战，以及可能的解决办法；(c)优化合作和援助机制，特别是涉及大量资产的合作和援助机制。[3]

10. 在 2021 年 2 月 22 日和 23 日举行的第三次闭会期间会议上，缔约国会议举行了四次专题小组讨论，议题如下：(a)“持续的政治承诺：大会反腐败特别会议，一个加强我们反腐败承诺的机会”和“《公约》生效 15 年后，我们的前进方向是什么？”；(b)实益所有权透明度以及私营部门在支持反腐败努力方面的作用，包括更好地遵守反洗钱标准、集体行动倡议和自律辅助措施；(c)采取措施解决有罪不罚问题，包括加强司法机构的独立性、透明度和廉正，并加强国家审计机构等监督机构的作用；(d)在预防和打击腐败的工作中充分发挥教育和技术的潜力。[4]

11. 此外，根据大会第 74/276 号决议，并为确保具有包容性的筹备进程，设立了一个网站（www.ungass2021.org），收存与特别会议有关的所有相关信息。该网站不断更新，以反映缔约国会议在特别会议筹备进程中取得的进展。联合国系统有关机关、实体和专门机构、相关国际和区域组织、民间社会、学术界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应邀提交的所有书面材料均发布在网站上。

12. 大会在上述决议中还请缔约国会议向大会特别会议报告缔约国会议为该届特别会议所做的筹备工作。

二. 拟定政治宣言

13. 大会通过第 73/191 号决议后，缔约国会议扩大主席团于 2019 年 10 月邀请各会员国提交材料，以供在编写政治宣言草案时审议。

14. 根据大会第 74/276 号决议第 7 段，扩大主席团制定了初步工作计划和时间表，并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核准，但有一项谅解，即在整个筹备过程中将根据需要进行调整。鉴于 COVID-19 大流行造成的情况对维也纳会议日程和特别会议筹备进程的影响，政治宣言草案非正式协商的共同主持人秘鲁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常驻联合国（维也纳）代表向扩大主席团提出了经修订的工作计划和时间表，于 2020 年 7 月 24 日获得核准。

[2] 有关这次会议的所有文件可在 https://ungass2021.unodc.org/ungass2021/en/meetings/session1.html 查阅。

[3] 有关这次会议的所有文件可在 https://ungass2021.unodc.org/ungass2021/en/meetings/session2.html 查阅。

[4] 有关这次会议的所有文件可在 https://ungass2021.unodc.org/ungass2021/en/meetings/session3.html 查阅。

15. 2020 年 8 月 17 日，两位共同主持人向会员国分发了政治宣言草案预稿，以及从《公约》缔约国收到的所有资料汇编。随后，从 2020 年 9 月 14 日开始举行了多轮非正式协商。

16. 大会在第 74/276 号决议中请缔约国会议举行一次特别会议，目的是核准政治宣言，供随后转交大会在反腐败特别会议上通过。据此，缔约国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7 日举行了特别会议。在该特别会议上，缔约国会议协商一致核准了政治宣言，[5]并建议大会在 2021 年 6 月 2 日至 4 日举行的特别会议上通过该政治宣言（见 CAC/COSP/S/2021/2）。

[5] A/S-32/Add.1。